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耘浭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（停止訴訟）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 年度保險字第2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以抗告人訴請相對人給付保險金一案（109 年度保險字第25號，下稱本件民事訴訟），因被保險人○○○於民國108 年9 月23日猝死，死因尚未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，而檢察官之前開認定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該偵查事件終結，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3 條規定，裁定停止訴訟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無犯罪嫌疑，且民事法院應依職權獨立認定事實，不受刑事偵查或審判之拘束，本件並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83 條要件，爰提起抗告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 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 號判例參照）。是以當事人在民事訴訟繫屬「以前」有犯罪行為，縱牽涉其裁判，亦不在同條所定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列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裁定係以被保險人○○○之死因尚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為由，裁定停止訴訟，並非認本件民事訴訟有「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」之情形，核與民事訴訟法183 條之要件，即屬有間。

（二）又被保險人○○○係108 年9 月23日死亡，抗告人則於109 年8 月18日提起本案訴訟，有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民事起訴狀上之原審法院收發室章戳在卷可稽（見本案訴訟一審卷第11、57頁）。縱認被保險人○○○之死亡牽涉有犯罪行為，犯罪事實顯然發生在本件民事訴訟繫屬「以前」，犯罪情節更非「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」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83 條之要件不符。

（三）再者，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，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640號、41年台上字第1307號判例參照）。被保險人○○○之死因為何、抗告人是否符合請領保險金之要件等，應由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為認定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83 條所定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」之情狀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本件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83 條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要件。原法院就此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貞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者，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於本裁定送

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表明再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（應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同時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時，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，並提出委任狀。若委任具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，並釋明與受任人間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書記官　高麗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